

中国共青团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

漓院团〔2019〕11号

关于开展我校素质拓展活动备案 及评比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总支学生会、校级学生组织：

素质拓展活动能够激发个人潜能，培养乐观的心态和坚强的意志，提高团队的默契性、加强团队的协作能力，树立相互配合、相互支持的团队精神，极大增强合作意识，培养团队的向心力和凝聚力。为加强各学院、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的凝聚力，提高学生对素质拓展活动的积极性，规范我校素质拓展

活动开展，推进我校素质拓展活动制度化建设，校团委将对各学院团总支学生会、校级学生组织素质拓展活动进行备案及评比，并且将素质拓展活动与第二课堂相结合，建立系统的学分制，相关事项如下。

一、素质拓展活动备案

（一）备案范围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各学院团总支学生会、校级学生组织

（二）备案条件

1. 开展素质拓展活动时应有明确的指导老师及负责人；
2. 有较完善的活动开展方案和管理条例，且能合理促进活动开展；
3. 有固定的活动开展时间和对象，活动成果显著；
4. 有活动策划书、活动开展照片及活动总结等较为完善的文字及图片档案；
5. 外出开展素质拓展活动需签订《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责任书》（附件 2）；

在以上条件均符合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备案。

（三）申请备案办法

（1）各学院团总支学生会、校级学生组织需填写：

①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素质拓展活动备案申请表》

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；

②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二课堂活动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第二课堂活动申请表》)；

(2) 活动举办单位需在活动前三个工作日内：将纸质版《申请表》(附件1)上交至共青团学生事务中心4205办公室；电子版《申请表》请发送至共青团学生事务中心素质拓展部邮箱：lysutuobu@sina.com；

(3) 活动举办单位需在活动前三日：将纸质版《第二课堂活动申请表》(附件2)上交至创业基地(漓江家苑楼下)孵化区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第二课堂相关负责人办公室；电子版《第二课堂活动申请表》请发送至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第二课堂官方邮箱：3367156909@qq.com；

(4) 纸质版《申请表》《第二课堂活动申请表》需指导老师签字后上交。

二、素质拓展活动备案流程

1. 活动举办单位在活动前的三个工作日内：将纸质版《申请表》、活动策划书交至共青团学生事务中心4205办公室；电子版《申请表》、活动策划书发送至共青团学生事务中心素质拓展部邮箱：lysutuobu@sina.com；

2. 活动举办单位在活动前三日：将纸质版《第二课堂活动申请表》上交至创业基地(漓江家苑楼下)孵化区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第二课堂相关负责人办公室；电子版《第二课堂活动申